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须知

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处置，各学院、中心负责分类收集、暂存，暂存量达到规定量后联系学校资产管理处预约后交学校实验废弃物中转站，中转站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并负责联系处置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处置。具体要求如下：

一、危险废物的分类

危险废弃物主要分为实验废液、报废药品、试剂空瓶及玻璃器皿（碎玻璃）等。

二、危险废物的收集

（一）实验废液

1. 实验废液收集使用学校统一购置配发的蓝色废液桶，在实验室划定的废液收集区内收集；
2. 实验废液必须分类收集，各实验室按照产生废液的情况设置不同类型的废液收集桶，并粘贴醒目标签注明废液理化性质，严禁将有可能产生化学反应导致燃烧、爆炸或产生有害气体等危险的废液倒入同一废液桶内；

3.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4，并避免因搬运过程中倾覆或热胀冷缩等因素泄漏；
4. 实验废液应及时交学校实验废弃物中转站，每个实验室暂存的废液不应超过5桶，相同理化性质的废液不应超过2桶。

（二） 报废药品

1. 实验室应每年对本单位药品试剂进行盘点清理，清理出来的过期并不能满足实验需要的药品试剂应单独存放；
2. 报废药品试剂应按照液态、固态及理化性质分类收集，不得将有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导致燃烧、爆炸的药品试剂存放在同一包装内。

（三） 试剂空瓶及玻璃器皿（碎玻璃）

1. 试剂空瓶内无残留试剂药品，用试剂箱等纸箱包装，箱内码放整齐；
2. 玻璃器皿及碎玻璃应用较坚固的硬质包装箱单独收集，避免在收集及搬运过程中对人员造成伤害。

三、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 (一) 实验废液、废渣每个包装均标明产生单位、废液主要有害成分、联系人。
- (二) 报废药品试剂、药品试剂空瓶必须分别包装、储存，确保标签完好。
- (三) 报废药品试剂必须先理出清单，由资产管理处向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申报，经该公司现场分类核准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后方可处置。

四、 危险废物处置程序

- (一) 二级学院申请预约
- (二) 资产管理处审核
- (三) 现场查验、称重、交接
- (四) 办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与处置公司预约
- (五) 与处置公司现场交接
- (六) 支付处置费用